

# 沁水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

## 公 告

2023年第11-1号

2023年8月30日，山西省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山西省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以晋政地字〔2023〕年417号批准征收集体土地19.0457公顷，现将经山西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沁水县2023年第二批次建设用地

### 二、征收土地位置

龙港镇梅苑社区、柳庄社区、宣化社区、永宁社区

### 三、被征地村（社区）及面积

- 龙港镇梅苑社区0.5935公顷，全部为农用地；
- 龙港镇柳庄社区6.0596公顷，全部为农用地；
- 龙港镇宣化社区2.4952公顷，全部为农用地；
- 龙港镇永宁社区3.2652公顷，全部为农用地。

####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

乡（镇）、村（社区）	地类名称	面积（公顷）	征地区片地价 （万元/公顷）	备注
龙港镇梅苑社区	农用地	0.5935	72.4140	
龙港镇柳庄社区	农用地	6.0596	72.4140	
龙港镇宣化社区	农用地	2.4952	72.4140	
龙港镇永宁社区	水浇地	0.0067	86.8968	水浇地按区片地价1.2倍补偿
龙港镇永宁社区	农用地	3.2585	72.4140	

（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有关规定执行。

（三）青苗补偿费标准：该项目不涉及青苗补偿费。

四、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货币安置、社会保障安置。

五、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到指定的地点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互相转告。

征地位置	登记时间	登记地点	复核时间
龙港镇梅苑社区	9月21日至9月27日	龙港自然资源中心所	9月28日至10月10日
龙港镇柳庄社区	9月21日至9月27日	龙港自然资源中心所	9月28日至10月10日
龙港镇宣化社区	9月21日至9月27日	龙港自然资源中心所	9月28日至10月10日
龙港镇永宁社区	9月21日至9月27日	龙港自然资源中心所	9月28日至10月10日

凡从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现场调查之日起，抢建、抢种的地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

六、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的权益。

特此公告



# 沁水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

## 公 告

2023年第11-2号

2023年8月30日，山西省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山西省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以晋政地字〔2023〕年417号批准征收集体土地19.0457公顷，现将经山西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沁水县2023年第二批次建设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

龙港镇柳庄社区、杨河社区

三、被征地村（社区）及面积

1、龙港镇柳庄社区1.8031公顷，全部为农用地；

2、龙港镇杨河社区1.1342公顷，全部为农用地；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

乡（镇）、村（社区）	地类名称	面积（公顷）	征地区片地价 （万元/公顷）	备注
龙港镇柳庄社区	农用地	1.8031	72.4140	
龙港镇杨河社区	农用地	1.1342	72.4140	

（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有关规定执行。

（三）青苗补偿费标准：该项目不涉及青苗补偿费。

四、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货币安置、社会保障安置。

五、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到指定的地点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互相转告。

凡从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现场调查之日起，抢建、抢种的地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

征地位置	登记时间	登记地点	复核时间
龙港镇柳庄社区	9月21日至9月27日	龙港自然资源中心所	9月28日至10月10日
龙港镇杨河社区	9月21日至9月27日	龙港自然资源中心所	9月28日至10月10日

六、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的权益。

特此公告

沁水县人民政府

2023年9月21日

# 沁水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

## 公 告

2023年第11-3号

2023年8月30日,山西省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山西省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以晋政地字〔2023〕年417号批准征收集体土地19.0457公顷,现将经山西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沁水县2023年第二批次建设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

龙港镇玉台村、梁庄村

三、被征地村(社区)及面积

1、龙港镇玉台村1.0424公顷,全部为农用地;

2、龙港镇梁庄村2.3025公顷,全部为农用地;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

乡(镇)、村(社区)	地类名称	面积(公顷)	征地区片地价 (万元/公顷)	备注
龙港镇玉台村	农用地	1.0424	72.4140	
龙港镇梁庄村	农用地	2.3025	72.4140	

(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有关规定执行。

(三)青苗补偿费标准:该项目不涉及青苗补偿费。

四、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货币安置、社会保障安置。

五、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到指定的地点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互相转告。

凡从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现场调查之日起,抢建、抢种的地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

征地位置	登记时间	登记地点	复核时间
龙港镇玉台村	9月21日至9月27日	龙港自然资源中心所	9月28日至10月10日
龙港镇梁庄村	9月21日至9月27日	龙港自然资源中心所	9月28日至10月10日

六、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的权益。

特此公告

沁水县人民政府

2023年9月21日

# 沁水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

## 公 告

2023年第11-4号

2023年8月30日，山西省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山西省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以晋政地字〔2023〕年417号批准征收集体土地19.0457公顷，现将经山西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沁水县2023年第二批次建设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

郑庄镇郑庄村

三、被征地村（社区）及面积

郑庄镇郑庄村0.3500公顷，全部为农用地。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

乡（镇）、村（社区）	地类名称	面积（公顷）	征地区片地价 （万元/公顷）	备注
郑庄镇郑庄村	农用地	0.3500	66.7290	

（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有关规定执行。

（三）青苗补偿费标准：该项目不涉及青苗补偿费。

四、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货币安置、社会保障安置。

五、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到指定的地点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互相转告。

凡从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现场调查之日起，抢建、抢种的地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

征地位置	登记时间	登记地点	复核时间
郑庄镇郑庄村	9月21日至9月27日	龙港自然资源中心所	9月28日至10月10日

六、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的权益。

特此公告

沁水县人民政府

2023年9月21日